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皓”）于2008年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截至2025年末，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296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5人。

德皓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9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特别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事项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内部控制情况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德皓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皓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总体评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秉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规范执行审计程序，按期完成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报送及时。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